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2507-445381-04-01-226497）

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5381-04-01-226497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招标内容	对以下内容进行勘察及初步设计：建设科园路（南段），道路施工全长约 690 米，设计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 3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等。		
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全部工作；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3.24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92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0.32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投标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②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任意一种A、B、C资质： A、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C、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市政公用（道路工程）注册证书或者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人员） 说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 B 级或以上。（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 4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951168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泮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5）1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2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4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6-3951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6-69287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科园路（南段），道路施工全长约690米，设计机动车道为双向6车道，道路宽度30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27571.08万元，其中标段一建安费5364.4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1:500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30个日历天。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全部工作；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

		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质[2025]38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②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任意一种A、B、C资质： A、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C、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市政公用（道路工程）注册证书或者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人员） 说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说明: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 不作否决投标条件, 评审不予加分, 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 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否则,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 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 B 级或以上。(若组成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形式: /

	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103.24 万元，其中： （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42.92 万元。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按经罗定市发改局批复的勘察费概算价设定。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0.32 万元。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经罗定市发改局批复的设计费概算价设定（参考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初步设计费比例为设计费的 40%）。 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设计费概算价×初步设计费比例 4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注：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

		“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	采用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个数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

		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
6.6.2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7.1	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定标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1	定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 金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金额：/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

		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10.9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10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企业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7）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8）投标人声明函；
- （9）投标人承诺书；
- （10）其他材料；
- （11）（勘察）设计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和定标

6.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方式

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委员会

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规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6.6 定标

6.6.1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6.2 定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3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合格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1 定标结果公示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合格定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定标采用“评分制”方式方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最高投标限价和第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的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4%至 17%【（勘察）设计服务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4%至 17%】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 分	①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描述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 5 分； ②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描述比较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得 4.75 分； ③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一般，得 4.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勘察方案	2.5 分	①优：勘察方案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2.5 分； ②良：勘察方案比较明确清晰、可行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充实，得 2 分； ③中：勘察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	2.5 分	①优：设计方案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2.5 分； ②良：设计方案比较明确清晰、可行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充实，得 2 分； ③中：设计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对项目勘察和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5 分	①优：对招标项目勘察和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深刻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良：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比较全面深刻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4.75 分； ③中：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未够全面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不足的，得基本分 4.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	5 分	①优：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

			及进度保证措施		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5 分； ②良：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 4.75 分； ③中：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优：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 5 分； ②良：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安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 4.75 分； ③中：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设计方为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5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道路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勘察方为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3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道路类工程勘察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企业获奖	6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设计方为准）承接的市政道路类工程设计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勘察方为准）承接的市政道路类工程勘察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5分	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人员素质评审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件、身份证和招标公告发出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由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评审得分，不作得分累加。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0，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 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通过制”方式，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机制

(1) 定标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3)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制”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3.2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1个方面：

(1) 方案因素。

4.3.3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充分、经验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有操作性，得[25-20）分； （2）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到位，服务时效及时，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20-15）分； （3）后续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时效较差，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25-20）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20-15）分； （3）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或不提供相关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得[25-20）分； （2）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设计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得[20-15）分； （3）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不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1）总体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清楚，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准确明了，数据准确，图面清晰，得[25-20）分； （2）总体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基本清楚，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基本准确，数据基本准确，图面基本清晰，得[20-15）分； （3）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准确性一般，数据准确性一般，图面清晰度一般，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二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工程内容：建设科园路（南段），道路施工全长约 690 米，设计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 3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投审（2025）128 号。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质[2025]38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款：_____元（¥_____）。其中：

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下浮率），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设计费概算价×初步设计费比例 40%）]×（1 -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六、担保

1. 履约担保： / 。

2. 支付担保：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联合体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_____（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人员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2.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九、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包括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3. 工程内容：建设科技园路（南段），道路施工全长约 690 米，设计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 3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 技术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3. 工作量：经确认的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 _____ 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_____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超过 _____ 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 %；

说明：勘察费合同价=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2. 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联合体由勘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由勘察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

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 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 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成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

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

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

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

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勘察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勘察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到八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PDF 电子版。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

费 $\times$ (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1:500地形测量)、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合同生效及勘测单位机械进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支付。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已提交勘察文件、待完成初步设计且工程概算通过罗定市发改局审批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60%; 提交详细勘察文件、待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后, 支付至勘察费的 6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100%; 勘察费结算时, 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 即: 勘察费结算价 =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 $\times$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1:500地形测量)、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上限：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勘察人勘察质量不合格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为勘察费合同签约价。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5〕12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科园路（南段），道路施工全长约690米，设计机动车道为双向6车道，道路宽度30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罗定市。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27571.08万元，其中标段一建安费5364.4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_____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_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超过_____日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建质〔2025〕38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设计费概算价 × 初步设计费比例 40%) × (1 - 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初步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联合体由牵头人即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由牵头人即设计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 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

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

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

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

期天数向 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

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

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

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

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

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人员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质[2025]38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 30 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 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超过 8 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3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3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3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PDF 电子版。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纸质版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7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7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施工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设计费概算价 × 初步设计费比例 40%)] × (1 - 初步设计

费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批复,且工程概算通过罗定市发改局审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及工程概算费结算价的 60%;

10.5.3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 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设计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14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无___。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

2. 设计服务配合阶段：施工图设计配合（包括初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图设计中关于初步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选址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 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 天内	
2	工程概算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日历年内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初步设计费总额：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初步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经罗定市发改局批复的设计费概算价设定（参考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初步设计费比例为设计费的 40%），即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 ×40%（初步设计费比例）

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设计费概算价×初步设计费比例 4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四、初步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2、初步设计完成通过批复，且工程概算通过县发改局审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及工程概算费结算价的 60%；

3、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设计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详见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1）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2）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 7266.53 万元，其中标段一建安费 5364.41 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初步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2.2 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符合云浮市、云浮新区相关规划要求。

（3）合理定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4）合理统筹近期与远期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5）工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节能、稳妥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管理的工艺，确保设计安全、可靠，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质[2025]38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2）初步设计

按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工艺、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为合格。

3、勘察要求

3.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2 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4、替代方案

无

5、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

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投标文件。

（3）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

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4、专业设计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3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人员名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5%。

（2）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驻现场，否则按未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5、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1）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1）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2）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勘察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 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初步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管理的职责。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牵头人）_____：_____；

成员 2（成员单位）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 1（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